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9-404

（包 1、包 2 均包含，只关注所投包内容即可）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谈判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谈判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

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 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8
第二部分 主要货物及服务内容	11
第三部分采购须知	19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此采购须知前附表带“*”的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 (PPD)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预算	包 1:人民币 607.5 万元; 包 2:人民币 450 万元
5	谈判供应商资质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生产企业：具有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

		<p>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p> <p>9. 非生产企业：具有投标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谈判响应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7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10	谈判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p> <p>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本项目存在二次报价情况，请关注各自报价参与菜单参与二次报价，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p>
11	付款方式	<p>采购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p>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内
14	质保期	不低于 12 个月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按预算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招标编号： 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p>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芮春军 电 话：0371-68089263</p> <p>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0371-65945493</p>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已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邀请如下：

一、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9-404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唯一供应商名称	需求数量(支)	预算(万元)
1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试剂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5000	607.50
2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	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450.00

注：1. 本项目“包”为最小投标单位，不得拆分投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三、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1.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jy.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2.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负）。

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
8. 生产企业：具有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9. 非生产企业：具有投标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2. 其他有关事项：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未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

七、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芮春军

电 话：0371-68089263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

技术要求		
1	功能及用途	
1.1	用途	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辅助诊断、密切者筛查、健康体检、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1.2	功能	检查结核菌感情况、监测接种效果。
2	技术指标	
3	成分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4	规格	每瓶 1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含 BCG-PPD5IU
5	外观	无色澄明液体，无不溶物或异物。
6	苯酚含量	应不高于 3.0g/L
7	ph 值	应为 6.8~7.4
8	无菌检查	依法检查，应符合国家规定。
9	包装	应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规定。
10	储运温度	于 2-8° C 避光运输保存。
11	有效期	有效期为 18 个月或以上。
12	交货地点	按合同规定。
13	交货日期	按合同规定。

TB-PPD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结核菌素纯蛋白 衍生物 (TB-PPD) 试剂	1、50IU/ml , 1ml/支。 2、提供生产检验报告书。 3、提供冷链车运输和全程冷链温度 记录。	支	
---	-------------------------------	---	---	--

产品用途：本品系用结核分枝杆菌经培养、杀菌、过滤除去菌体后纯化制成的纯蛋白衍生物，用于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人员、健康人群的结核感染状况的临床诊断、鉴别诊断、筛查或卡介菌接种对象的选择及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1. 执行标准及依据

生产工艺与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关于“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的管理规程”。

2. 制造：

2.1 菌种

生产用菌种采用人型结核分枝杆菌 CMCC 93009 (H37Rv) 菌株，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

2.2 原液制备

收集经培养的菌体，经 121℃、30 分钟杀菌过滤，收集滤液进行纯化，用三氯乙酸和饱和硫酸铵法分别沉淀蛋白质，经除菌过滤后即为原液。

2.3 产品配制与分装

取经检定合格的 TB-PPD 原液，用 0.01mol/L PBS (pH7.2~7.4 含 0.0005%聚山梨酯 80 及 3.0g/L 苯酚) 稀释至 50IU/ml (即 1 μg/ml)，经无菌灌装，每支 1ml，每 1 次人用计量为 0.1ml，含 TB-PPD 5IU。

3. 检定：

3.1 鉴别试验：经结核分枝杆菌致敏的豚鼠，皮内注射本品 24 小时后，平均硬结反应直径均应不小于 5mm。

3.2 外观：应为无色透明液体，无不容物或异物

3.3 装量：不低于标示量

3.4 PH 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0631）检定，应为 6.8~7.4。

3.5 苯酚含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3113）检定，应不高于 3.0g/L。

3.6 效价：取经结核分枝杆菌致敏合格的豚鼠，皮内注射本品与标准品。于注射后 24h、48h 分别测量局部硬结的纵径与横径，计算其平均硬结反应直径及累计值，并求其与标准品的比值，以 48h 的硬结反应判断结果，本品和标准品的平均硬结反应直径的累计值比值应为 0.8~1.2。

3.7 无菌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1101），应符合规定。

3.8 异常毒性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1141），应符合规定。

4. 保存、运输及有效期

于 2-8℃避光保存和运输，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数量配送至指定地点且有完整的温控记录，并承担运输费用。自生产之日起，产品质量达到国药标准有批准文号且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异常反应的保障机制：一般无不良反应，中度或重度不良反应率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建立对接种该批次招标试剂皮肤试验受试者发生异常反应的补偿机制或基金（补偿要求按照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执行）

使用方法：前臂掌侧中部皮内注射，48-72 小时观察结果，检查方法参考《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使用指导手册》达到符合“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制造及检定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谈判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提出。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响应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响应时的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谈判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谈判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响应时，必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4.2 谈判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的；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谈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各谈判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是否足额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谈判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 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谈判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谈判响应，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日

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	/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合同业绩

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已履行的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合同业绩供谈判小组参考（此项非实质性要求，合同份数、金额及签订时间不限）。

五. 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谈判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一.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度的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十二. 信用查询材料及其他

1、“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2、其他资料。

十三.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谈判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号填写此表；

十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服务完成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响应有效期				
5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p>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时间</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时间</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时间</u> 内，将有关部	2日内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